

公告编号：2017-016

证券代码：838215

证券简称：乐汇牧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忠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乐汇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同意向乐汇合作社提供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公司向乐汇合作社支付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5.7%/年（该利率系在人民银行最新调整的一至五年（含五年）期基准利率即4.75%/年基础上上浮20%确定）；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约定的借款支付至乐汇合作社指定账户。

2017年6月14日，公司如约向乐汇合作社支付借款1,800万元。

本公司股东何金保、丁存林为乐汇合作社股东（其中，丁存林系本公司总经理丁秀梅的弟弟，任乐汇合作社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与乐汇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并向乐汇合作社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决策程序，现予以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杨忠军、杨万回避表决。

（三）《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